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0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4,739,75 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亚圣象	股票代码	0009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龙强		戴柠仙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大亚工业园
传真	0511-86885000		0511-86885000
电话	0511-86231801		0511-86981046
电子信箱	shenlongqiang@cndare.com		daibaixian@cnda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地板和人造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地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圣象”强化木地板、多层实木地板、SPC、WPC地板,“圣象”地板因产品质量稳定、花色品种众多、规格环保等特点而被广泛用于住宅、酒店、办公楼等房屋装修和装饰。人造板业务主要产品有“大亚”中高密度纤维板和阻燃板,主要用于地板基材、家具板、橱柜板、门板、装修板、包装板、电子线路板、鞋跟板等,也可用于音响制作、列车内装饰等其它行业。

2020年度,公司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工作的同时,坚持绿色产业链发展战略,坚持走品牌化和可持续发展之路,打造绿色、环保、健康的产品原料、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供应链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上加强战略规划,资源整合,坚持制度建设和管理,跟踪疫情,切实做好资源保障工作;在产品生产上降本增效,加强技术创新和新品开发力度;在产品销售上,主要采取自主品牌的经营模式,通过直销模式、经销商模式、网络销售模式及新零售模式,尝试营销创新,不断提高公司“大亚”人造板和“圣象”地板的品牌价值,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创造更多的品牌溢价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包括木地板行业和人造板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木地板行业

我国木地板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建成了从原材料供应、产品加工生产到成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体系,已进入稳步发展的成熟阶段,产量基本饱和,增速放缓。行业发展与地产相关性大,地板销售增速表现略滞后商品房增速。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高端需求开始释放,消费者对地板的健康环保、外观设计及功能用途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实木地板、地暖地板的销量增长。消费升级的驱动转成为粗放型木地板生产的中小规模企业的软肋,从而加速木地板企业品牌集中度,呈现优胜劣汰的局面。在环保的倒导下和政策的导向下,给木地板行业存在的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问题较为严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等问题带来了平衡点,同时给公司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及机遇,助推公司以硬实力赋写发展。公司的“圣象”地板在技术研发、装备水平、企业管理、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具备行业优势,在中国本地板中高端消费市场已形成良好品牌形象与较高市场美誉度,多次获得“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消费者最信赖品牌”、“中国木地板十大品牌”、“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百选品牌”等称号,充分展现出圣象品牌的行业地位。

2.人造板行业

当前,我国人造板行业需求和供给增量放缓,进入相对平衡发展期。近年由于供给侧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加速,落后设备逐步淘汰,高装备产品市场相对平稳;产量集中的华东区域竞争引较为激烈,产能分布呈现区域集中特征。同时,不断趋严的环保政策,下游行场低迷等因素影响着中国人造板行业发展的格局。绿色环保已成为行业打拼点,公司的大型人造板板材于以满足消费者美好生活向往的理念为根本出发点,通过不断升级制造系统、布局全球战略、强化品牌塑造、创新消费体验,打造企业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引领中国人造板产业转型发展。作为中国人造板产业的龙头企业,一直以来,大亚人造板根供“优质、环保、健康”的板材作为对客户和消费者的承诺。公司将健康、自然与绿色环保完美融合,坚持绿色产业战略,生产绿色产品,引导绿色消费,创造绿色生活,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264,129,590.32	7,298,011,526.88	-0.46%	7,261,283,05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544,526.15	719,607,056.45	-13.07%	724,803,23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500,679.96	705,383,525.92	-15.01%	711,373,53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35,485.04	549,119,767.55	61.21%	1,003,486,49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30	-12.31%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1.30	-12.31%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5.51%	-3.80%	19.0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8,806,184,590.68	8,003,834,127.17	10.02%	6,937,696,04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1,455,090.42	5,066,555,829.42	10.75%	4,327,838,420.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4,882,029.49	1,785,400,839.43	2,115,803,794.11	2,608,042,9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28,408.15	213,964,307.95	269,325,560.15	197,783,06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67,445.63	203,509,114.10	264,666,392.74	191,192,6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50,874.16	413,818,524.40	389,759,512.81	347,108,321.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4%	254,200,800	0	质押	213,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4.45%	24,349,648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3.71%	20,330,63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8%	14,675,70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10,997,372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1.83%	10,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6,698,39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6,202,122	0		
平安基金一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5,986,098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一组合	其他	1.05%	5,738,1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塞宇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晓龙先生于2020年5月31日不幸逝世,其配偶陈品女士及其三名未成年子女依法继承陈晓龙先生持有的丹阳市意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博瑞投”)6.37%的股权和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睿投资”)12.5%的股权。塞宇陈晓龙先生的三名子女尚未成年,其同意将持有意博瑞投的股权和卓睿投的股权委托给其法定监护人张品品女士行使,并由其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广大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上下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着力恢复复工复产秩序,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工作的同时,狠抓生产经营不放松。同时公司审时度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找寻“新机遇”,实现“新突破”,减小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地板产业在2020年提出了“抢市占、去库存、调结构、促增长”的发展目标。针对后疫情时代爆发的需求,公司地板产业在疫情伊始就迅速做出决策,加强生产资源整合,优化产能配置,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由生产制造向生产智造转型,率先进行全系列的产品升级,将提升产品健康、环保系数纳入目身的品牌战略高度,集中优势力量进行研发,成功推出抗菌地板、无醛认证系列地板和运动地板;同时继续加大广告投放力度,加大营销创新,推出全国线上线下直播活动和“圣象狂欢”数字营销整合平台,并成功举办圣象25周年庆典活动,提振品牌内外部影响力,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地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人造板产业2020年在不利极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发展目标,继续加强采购、研发、生产、营销等各环节管控;不断调整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不断推进新品的研发与市场引导,提升销售市场,拓宽渠道化盈利产品销售渠道;加大环保投入、品牌建设以及产品研发力度,成功开发了商用木地板基材、彩色纤维板、绿色防潮地多板、阻燃板、黑色防潮地板基材等产品,不断提升“大亚”人造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020年,公司持续创新,精细运营,提质增效,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规范、高效、科学运行,以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健的发展。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8,412.96万元,同比减少10.46%;实现营业利润74,459.37万元,同比减少13.38%;实现利润总额74,700.55万元,同比减少12.60%;实现净利润63,467.03万元,同比减少13.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554.45万元,同比减少13.0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主要大区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高密度板	1,480,325,506.44	1,248,111,500.89	15.69%	-20.01%	-15.59%	-4.41%
木地板	5,328,675,594.15	3,540,742,391.39	33.55%	4.06%	21.36%	-9.48%
木门及衣帽间	5,620,707.86	4,472,177.77	20.43%	-9.34%	-1.85%	-6.08%
竹、石塑地板等	406,917,647.19	315,854,135.12	22.38%	44.64%	32.02%	7.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化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设立石家庄圣象商贸有限公司,注销石家庄圣象木业有限公司、济南康树工贸有限公司和丹阳市圣象地板配件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事长:陈建荣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07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荣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3名独立董事(刘杰、冯萌、张立海)及公司现任9位董事(段亚林、黄兵兵)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7,248,448.05元,2020年未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61,750,701.88元。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 金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739,75 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7,583,6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平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平均使用许可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有利于相互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五)、(八)、(九)、(十)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上述(四)、(五)、(六)、(八)、(九)、(十)、(十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一)、(二)、(三)、(四)、(五)、(七)、(十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08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4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勤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20年,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7,248,448.05元,2020年未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61,750,701.88元。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 金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739,75 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7,583,6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0年,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平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平均使用许可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有利于相互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

(十)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09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日期审计资格,并已向英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简称“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肖厚祥	1995-07-18	1999年	2012年1月	201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珺逸	2019-07-31	2012年	2012年1月	201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卫明	1998-07-03	2008年	2012年1月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厚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19年、2020年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江苏县前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2019年、2020年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珺逸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卫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2020年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2019年、2020年	江苏万邦通用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2019年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江苏能源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安徽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	2021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85万元	85万元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35万元	35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在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道德,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1